

办理情况公示表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50015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呈贡区斗南镇三岔口村干部王某、郝某某 2014 年-2020 年期间组织人员在三岔口老梁山地块 30 多亩地、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 20 亩倾倒建筑垃圾几百万方。2009 年违规将三岔口三角地出租建停车场被查后，2024 年 3 月 2 日再次将该停车场招标出租。
核实情况	经核实：2024 年 6 月 7 日，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牵头，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现场督导，组织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呈贡区自然资源局、雨花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举报问题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按污染类型属于土壤；按区域分布属于城郊结合部；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涉及的三岔口老梁山地块位于春融西路以东，

聚贤街以北，中石油加油站旁，面积约 80 亩，属于乌龙街道办事处、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和雨花街道办事处交叉地。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位于三岔口社区居委会以东约 500 米左右，临近三铝公路。

投诉涉及的三岔口三角地位于兴呈路以东，云南省体育训练基地斜对面，面积约 3.6 亩。

（一）投诉人反映的“昆明市呈贡区斗南镇三岔口村干部王某、郝某某 2014 年-2020 年期间组织人员在三岔口老梁山地块 30 多亩地、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 20 亩倾倒建筑垃圾几百万方”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乌龙街道纪工委对该问题进行调查，没有证据证明王某和郝某某存在组织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三岔口老梁山地块现行控详规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B1/B2），该土地属于已征收未使用地块，投诉反映的建筑垃圾现场勘察为土方弃土，且弃土存在已超过 10 年以上，现场已被树木和植被完全覆盖，未对周边环境引起扬尘污染等问题，周边亦无其他垃圾。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现行控详规为居住用地（R2），该土地属于已征收未使用地块，投诉反映的建筑垃圾现场勘察为土方弃土，该地块目前无项目落地，现状为周边群众自行在周边及土方上耕种，临时种植大棚，周边存在

少量生活垃圾。投诉人反映的“昆明市呈贡区斗南镇三岔口村干部王某、郝某某 2014 年-2020 年期间组织人员在三岔口老梁山地块 30 多亩地、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 20 亩倾倒建筑垃圾几百万方”问题部分属实。

（二）投诉人反映的“三岔口三角地出租建停车场被
查后，2024 年 3 月 2 日再次将该停车场招标出租”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核实该土地属于已征收未使用地块，乌龙街道办事处三岔口社区居委会于 2009 年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第三方使用，2021 租赁合同到期后，原租赁人拒绝交回土地，三岔口社区居委会通过司法途径要回了该宗土地。2009 年以来，该地块均未从事停车经营行为，目前为闲置状态，属于三岔口社区居委会管理。投诉人反映的“三岔口三角地出租建停车场被
查后，2024 年 3 月 2 日再次将该停车场招标出租”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存在以下问题：

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周边存在少量生活垃圾。

办理情况	乌龙街道办事处针对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已协调相关社区对三岔口居委会与回回营村交界地块生活垃圾进行清运，预计6月15日前完成。后续将安排巡查人员加强辖区的巡查力度和巡查频次，加强场地管控，杜绝随意倾倒任何形式的垃圾。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乌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帅 67472119

公示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2 日

